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8 年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一、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期权注销的情况

（1）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 2.607 万份予以注销。

（2）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行权比例计算后有 0.122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7298 万份，注销后，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由 328.9622 万份减少至 326.2324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29 人，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162.2537 万份。

二、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注销的情况

（1）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 25.806 万份予以注销。

（2）8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根据公司《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按行权比例计算后有 0.175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5.9816 万份，注销后，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由 395.043 万份减少至 369.0614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73 人，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184.4429 万份。

三、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注销的情况

（1）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 10.5 万份予以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根据公司《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行权比例计算后有 0.092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5925 万份，注销后，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由 86.95 万份减少至 76.3575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59 人，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38.1325 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